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6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2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 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 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依中華民國 110年7月23日修正之「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 時應採取措施」第5點第2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平臺提供者針對涉 及非洲豬瘟疫區豬肉或其製品之網頁，倘得以透過網頁內容辨識判讀屬違規 商品之時，即應自該商品刊登時起，負擔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該內容之義 務，此認定顯違反明確性原則、期待可能性原則、主觀可歸責性之罪責原則 及比例原則；其就系爭規定關於課予平臺提供者針對涉及非洲豬瘟疫區豬肉 或其製品網頁應負義務規定之解釋適用，已悖離憲法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基 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系爭規定係明定：「.....應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 3 關網頁內容。廣告屬豬肉或豬肉製品，且來自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 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（地區）者，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時， 亦同。」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無非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上開規定 所定「於知悉時」，於本案原因案件之解釋、適用所持見解，實僅屬就法院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有 關知悉時點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等

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869號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